



中国地名研究会 编

地名 管理 研究 文集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名管理研究文集

中国地名研究会 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冀新登字004号

地名管理研究文集
中国地名学研究会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辛集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9.5印张 224,500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5.00元

ISBN 7-5375-0872-9/Z·66

编辑人员名单

顾问：王际桐

主编：陆耀富 李炳尧

副主编：张成秋 卓承元 路洪昌

前 言

1986年初国务院发布了《地名管理条例》，同年中国地名委员会召开了全国第三次地名工作会议，这标志着我国地名工作由开创阶段进入了以地名管理为主的新阶段。随着我国地名管理工作的不断加强和逐步深入，广大地名工作者在实践中遇到了许多问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解释，并日益迫切地感到地名管理工作需要理论的指导。于是各级地名工作者，以丰富的地名管理工作实践为基础，对地名管理进行了广泛地理论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近年发表的一批关于地名管理的研究文章，对地名管理的性质、目的、内容、原则、方法、组织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和城镇地名管理、地名管理法制化、城镇街巷名称的层次化序列化、地名标志的

设置、地名调查与资料更新、地名工具书编纂及地名档案管理与利用等若干重要问题,进行了积极地理论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深化了对地名管理的认识,有效地指导了地名管理工作实践。

中国地名学研究会于1990年8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地名管理研讨会,是对我国近年来地名管理理论研究成果的总结和交流。会议收到论文60余篇。论文作者除国内专家和日本朋友樱井澄夫先生外,大多是各级地名工作者。他们中间,既有从事地名工作十余年的老同志,又有近年步入地名工作战线的新同志。提交的论文,主题鲜明,论证充分,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有力地阐述了地名管理的某些基本问题或具体问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为了进一步推广和展示此次研讨会的成果,我们从会议论文和《地名丛刊》、《地名知识》中选择了42篇有代表性的文章,编辑成《地名管理研究文集》,并根据论文内容分为基础理论、地名管理体制、城镇地名管理、地名法制管理、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书图编纂、地名档案与信息系统等专题,分组依次编排。这本文集,基本上揭示了此次研讨会的面貌,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我国地名管理工作和理论研究的水平。

必须看到,我国地名管理的理论研究刚刚起步,此次研讨会仅仅是一次有益的尝试,理论研究的水平还不适应地名管理深入发展的新形势。我们各级地名工作者肩负着加强地名管理和深化理论研究的双重职责,任重而道远。因此,我们要认真贯彻全国地名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地名管理为中心、城镇地名管理为重点的指导思想,将全国地名管理工作不断引向深入,为理论研究开辟更广阔的天地。要虚心借鉴国内外地名管理的经验,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不断地将丰富的感性认识总结升华为规律性的认识,并及时放到实践中验证、修订、完善,使之指导地名管理工作。要在理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不断开

拓研究领域，深化研究理论，进一步探讨地名管理的属性、特征、原理、原则、方法和地名管理各要素的内涵、外延及相互作用的客观规律，为创建我国的地名管理学，逐步实现地名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现代化而奋斗。

本文集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了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的热心指导和陕西省、河北省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忱。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文集中心的误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10月1日

目 录

我国地名管理的科学构想……王际桐（1）

地名管理与地名研究

——日本近一百二十年的经验

……………樱井澄夫（17）

关于地名管理问题的若干思考

……………黄永明（24）

试论地名管理的原则……陈根良（34）

地名管理工作中的若干基本问题

……………涂成焱（40）

试论地名管理……汪水传（45）

地名管理与社会心理和行为

……………陈公善（49）

试析地名和地名管理的地名范围

……………陆耀富（55）

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名称辨析

……………谢前明（61）

试论地名管理学……李炳尧（73）

试论我国现阶段地名工作体制.....	陆耀富 (82)
发挥地名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	张成秋 (89)
县级地名管理网络构想.....	周庆秋 (94)
论对地名的分类管理.....	傅立宪 (100)
论分类分层次管理地名.....	曾庆刚 (106)

地名工作的法制意义.....	石俊仁 王宝库 (111)
修改《地名管理条例》的管见	
——兼述地名立法之必要性.....	周建强 (117)

论城市地名规划.....	陈初才 (125)
对城镇街路名称层次化序列化的探讨.....	杨光浴 (131)
城市建设中片名问题之管见.....	裴 云 (136)
城市路名序列的选择.....	汤书明 (142)
浅谈城市地名管理.....	叶 林 (145)
试谈城市地名管理的规律与方法.....	邢国志 (149)
试论地名管理与城市规划同步问题.....	孙忠刚 (155)
城市地名学研究中一项重要课题	
——城市地名管理的现状及问题评述.....	张仲春 (158)

掌握地名演变机制实现地名标准化.....	孙立峰 (165)
试论我国行政区域名称管理.....	武 彪 (170)
在实施地名标准化中处理生僻用字之管见.....	马永立 (181)
关于地名命名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王 军 (193)
谈地名的标准化处理——以广东省为例.....	李 棠 (204)
地名的命名更名原则.....	张贤华 (208)
关于地名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探讨.....	郭树立 (212)

更新宁夏地名图的基本构思·····	陈学顺 (217)
地名图书的编纂与利用·····	杨小法 (224)
地名图书编纂与出版之我见·····	张淑贤 (234)
农村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之我见·····	曹建华 (241)
地名标志化的社会意义·····	薛 光 (247)
地名信息系统的数据结构及其它·····	谭绍玉 张志军 (255)
谈地名信息与档案馆(室)的编研工作·····	李学林 (260)
试论地名档案工作中的四大关系·····	柳 瑛 (264)
实现微机管理是地名档案现代化的根本途径·····	栾广高 (272)
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刍议·····	王国翔 (279)
全国地名管理研讨会论文目录·····	(290)

我国地名管理的科学构想

王际桐

一、地名管理的战略思考

1. 系统工程可行性规划

地名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通过立法和行政的手段，并按照一定的要求和科学的方法来推行、实现地名标准化，以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好地服务。这个自成系统的、相互作用又相互依赖的、科学的地名管理工作，我们称之为地名管理的系统工程。它既是整个地名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具有特定功能的一个有机整体。对这样一个全国性的地名管理系统工程，没有一个较长期的战略目标和严密的、完整的实施规划是管理不好的。一九八六年第三次全国地名工作会议提出了在今后五年或更长一个时期内，“在全国范围内，自然村镇以上的地名和重要自然

地理实体的名称要实现标准化；少数民族语地名、外国较重要地名的汉字译写和我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要实现规范化”的宏伟目标。为促进和实现这一目标，1988年民政部、中国地名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的通知》；1990年中国地名委员会又制定了五年规划要点，进行了工作部署。随着我国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搞活经济，各项事业的发展，党、政、企、事业各部门都对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地名信息的提供、要求也愈加迫切。为适应这一新形势的要求，把地名管理作为一个科学地系统工程来抓，各级地名管理部门都要制定出系统工程的可行性实施方案，既有长远目标，又有近期计划和具体工作部署，以加快标准化工作的进程。

2. 重点突出的指导方针

①转变职能、强化管理。要充分认识到地名工作经过十多年的开创性、基础性工作之后，现已进入以地名管理为主的新阶段。因此必须转变职能，强化行政管理职能。加强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②健全法规、规范。法规、规范是加强地名管理的根本，是管理工作的依据。法规的健全与否，标志着管理的深化程度，没有一套完整的地名管理法规，地名管理是无所遵从的。

③地名管理应以城镇为重点。城镇是一定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交通枢纽。城镇人口集中，交往频繁，街巷、居民区分布密集，名称使用频率高。尤其是大中城市，具有地名数量多、密度大、层次多、类别杂、变化快等许多特点，故应将其列为地名管理的重点，使地名逐步做到标准化、层次化、序列化，以便于人们好找好记。

3. 管理与科研同步

地名管理的科学化,就是要运用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结合我国各类不同语言之地名形成、演变的规律,利用地名学的基本理论和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对地名进行管理。我国历史悠久,疆域辽阔,民族语言众多。地名形成、演变、分布的规律极为复杂,而地名学的基础理论恰恰又是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地名工作实践经验也有其很大的时间局限。为了使地名管理科学化、现代化,必须加强地名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上升到理论,反过来再指导实践。经过不断循环往复,即会产生质的飞跃。当前应着重:

①加强地名起源演变、分布规律的研究,提高地名命名、更名的科学性。

②不断总结地名管理的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方法。

③加强地名法规、规范的研究,制订出符合我国地名实际的法规,并不断完善。

④把现代化科学技术引入到地名管理上来,利用电子计算机的技术进行管理。

⑤加强地名用字、地名通名、地名译写等方面的研究,使地名标准化、译写规范化得以科学地进行。

⑥加强对地名档案资料储存、检索、应用和地名工具图书编纂的研究,使地名档案资料尽快服务于使用,使地名工具图书能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益。

4. 管理机构的强化和人才培养

地名工作是各级政府的职能之一。做好地名管理工作,必须有一个健全的强有力的工作机构。目前地、县一级地名机构尚不

健全，有的至今还无正式机构，有的有名无实，没有专人负责，给地名管理带来很大困难。有的地名机构尚属某个部门代管，未能列入政府的行政序列，也很难履行政府部门的职能。为了加强地名管理，首先要建立健全各级地名机构，统一理顺地名机构的隶属关系，并加强领导，配备好具有一定数量和具有较高政治、文化素质的干部。同时还要注意现职干部的培养和未来干部的专业教育。任何一项工作，没有人才保证都是不会做好的。有了人才方能做出成绩。尤其是地名学正在发展阶段，从事这个新学科的专业人员还很少，培训在职干部和在高等院校开设地名专业，培养高级人才，就成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搞好地名管理的重要保证和长久之计。在职干部的培训，应根据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措施。可采用自学、培训、研修、函授等各种方法、方式，但要有一个统一的、较好的教材，不能各讲一套，五花八门，要理论结合实际，边学习，边总结经验，在工作中学、在工作中用。对后继人才的培养，应着重在基本理论和知识面宽广方面。不仅要有地名学的基本知识，而且要有语言、地理、历史、民族学等方面的知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培养出一批能继承和发展地名事业的接班人。

二、健全地名管理法规

地名管理是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进行的，而不是以人的意志任意行使的。要做好地名管理工作，首先应有健全的法规。而法规又是贯彻国家方针、政策的保障。制订法规必须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政策都是在实现广大人民的意志过程中相辅相成而又密不可分的。地名法规不仅要起到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还起着调整社会公共事

务，促进人民交往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在制定法规时要特别注意符合上述原则。过去已经颁布了一些地名法规、规范。如《地名管理条例》、《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部分）》、《全国地名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外国地名汉字译写通则》、《全国地名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等。但这些法规、规范是远远不够的。有的条条太粗，只是一个框架，不具体；有的规范还未制定；有的还不够完善，均有待抓紧进行这方面工作。

地名的法规、规范，也是法律、规范的一种，原则上属于技术规范类。它是调整人们与自然社会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开发自然、改造社会和使用生产工具手段所遵循的一般规则。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地名法规的制定，不仅要体现出当代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即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而且要体现出对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体现出有利于地名自身发展的规律；体现出有利于国家的主权、民族尊严、民族团结、友好交往以及我国的历史、文化、现代科学技术水平等各个方面的特点。任何超越现时和违背客观实际的法规，都是执行不通的。因此在法规的制订时，一定要注意到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指导法规的制订。

1. 制定全国地名管理条例（或具体规定、规则）

1985年国务院颁发的《地名管理条例》，是我国地名管理的大法，它是在总结几十年地名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并为地名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但这个条例是个纲领性的，是粗线条的法规。有很多内容都应该细化。条例中所规定的内容，有些过去已有更具体的文件规定，但未形成法规或规范；有些内容至今既

无文件规定,又无规范细则;也有些虽有规定,但尚不完善,都需要补充、修正、细化,进一步完善。当前急需在总结经验的基礎上,集思广义,按照我国的实际情况,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制定出一个适用于全国的地名管理细则(规则或具体规定)。

2. 健全各类技术规范

《地名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少数民族语地名、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的规则及地名档案管理办法,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在这方面,虽然作了不少工作,但少数民族语地名方面尚无进展,其它方面也还有大量工作待做。

①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目前已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部分)》。但这方面的规范还不够系统完整,有些地方还有待修改、补充和完善。

②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至今尚无一个全国通用的译音规划。各民族语译写汉语地名和民族语之间的地名译写亦均无一个正式的规则。在这方面仍是空白。有待抓紧制定。

③外国地名译写方面,虽然已制定了“通则”、“译音表”等,但很多语种的地名译写规则尚未制定。为求当代和后人在翻译地名时有规则可循,规则是必须制定的。

④对宇宙、海底地理实体以及南极等国际公有领域中的地理实体的命名和地名译写,中国地名委员会应加强研究,尽快与有关部门制订统一规范、细则。

⑤地名档案的分类、编码,虽然已经有了《全国地名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地名档案保管期限表》、《地名档案分类编码表》等规范,但这些都是初期搞的,当时实践经验不多,现经过几年的再实践,已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补充、修

订。

三、明确地名管理的范围内容

地名管理的对象就是地名，然而目前对地名的理解尚有歧异，故必先明确地名的管理范围。《地名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简单地说，就是包括自然与人文地理实体名称两大类。在人文地理实体中又含有一部分既是企事业单位名称，但又具地名性质的双重性名称，亦属地名的管理范围。在居民地地名中，农村散居的个体庭院名称和城市中的四合院门牌名、独立大楼名（含号数），也应属于地名管理之列。此外，除本国主权范围以外的国际公共领域中的地名，如南极、海底和宇宙天体上的地名，我国也有管理的职责。

地名管理的范围既宽，管理的内容也颇多，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 地名命名、更名

命名、更名是地名管理中首要的一项工作。因为它不仅要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含义不妥、重名的更名，而且还要对新的人文地理实体和无名的自然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地名机构要履行自己的职能，依据法规对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核和公布有一套健全的程序。杜绝任何地方，任意命名、更名的旧习，以维护地名标准化的新秩序。使社会各方面对地名命名、更名活动都纳入地名机构统一管理的范畴之中。